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范啸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杜晶女士、杨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杜晶女士、杨旌女士、范啸川先生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杜晶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2023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重新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吴羨女士、刘军先生、Bing Zhou 先生担任，吴羨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6 次，分别是：

1.2022 年 3 月 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总结暨 2022 年工作计划》。

2.2022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3. 2022年4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4. 2022年8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2年9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2年10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杨旌女士、杜晶女士和范啸川先生均出席了应出席的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从专业的角度,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依法治企、合规运作、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 检查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各期审查结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三) 协调和监督内外部审计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对内外部审计

安排和重点工作给予指导和协助。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例会及时了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管理需求调整审计计划，指导其下一阶段工作，督促其全面有效履行职责。

（四）指导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工作做了持续关注和指导。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对高风险事项和下属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平稳运行。对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时建章立制，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加强自身学习，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自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发展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特此报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